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罗莱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罗莱生活”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罗莱生活填写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罗莱生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公司认真填写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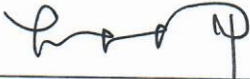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资料，抽查了公司部分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对罗莱生活填写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莱生活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罗莱生活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张睿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